

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要求，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实际，特制定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欲报考我院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请务必仔细阅读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s://gs.bjtu.edu.cn/>）博士招生栏目的简章、通知等内容。

2026 年我院学术学位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分为非定向就业、定向就业两类，请考生在报考中选择招生类别时特别注意（专业学位博士请查看《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非定向就业类别考生在考核通过并获得拟录取资格后，人事档案调至我校，毕业后自主择业，在学期间缴纳相应学费，享有基本奖助学金、医疗保险等待遇。在职考生报考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如被录取，须脱产学习，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拟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入学报到时仍未完成向我校转档的，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定向就业类别考生在考核通过并获得拟录取资格后，其人事档案、户口关系留在定向培养单位，入学报到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毕业后回原单位就业；入学报到前考生按规定向学校

缴纳相应学费，入学后学校不解决住宿，不享有奖助金和医疗保险等待遇。

关于非定向就业与定向就业的区别，具体内容请务必参阅《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s://yzb.bjtu.edu.cn/bszs/ebcf971c03da4064b433a15942242465.htm>）的详细说明。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专项计划的具体内容请务必参阅《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s://yzb.bjtu.edu.cn/bszs/ebcf971c03da4064b433a15942242465.htm>）的详细说明。

一、申请基本条件

（一）申请者必须满足《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

（二）非定向考生的英语水平要求，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英语四级：成绩 ≥ 475 分（2021 年 2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2. 国家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2021 年 2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3. TOEFL：成绩 ≥ 72 分（2024 年 2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4. 雅思：成绩 ≥ 5.5 分（2024 年 2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5. 国家英语专业考试：四级成绩 ≥ 60 分或八级成绩 ≥ 60 分（2021 年 2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6. WSK(PETS 5)：笔试成绩 ≥ 45 分（2021 年 2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7. GRE 成绩 ≥ 300 分（2024 年 2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8.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在英语国家、地区学习年限 1 年以上(含 1 年)且获得学历学位证书并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9.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使用英语撰写学位论文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能提供可查证的原版学位论文。

注: 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应届硕士毕业生, 在读期间的国家四级、六级、专四、专八英语成绩不受时间限制。

(三) 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 需要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考试。英语成绩以考试分数为准, 学校统一划及格线, 低于及格线的考生不予参加后续考核。

(四) 学院不接收外语为非英语的考生。

(五) 对于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方可报考:

1. 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 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报到之日)。

2. 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 完成以下成果之一:

①第一作者发表 SSCI、CSSCI、SCI、EI 刊源期刊论文 1 篇;

②实现转化应用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1 项;

③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需有个人证书)。

二、申请流程

(一) 网上报名

申请人应参照《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报考的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选报导师前请务必与导师联系沟通并征得同意**），按照《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报考说明》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博士招生栏目-左侧边栏信息系统-博士招生进入博士招生系统，选择“申请考核”招生方式报名，并缴纳报名考试费 200 元（已在研招网缴费的直博生除外）。请务必确认报考“非定向”或“定向”（定向就业考生必须选择专项计划，如“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等）。

报名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其中 11 月 11 日-11 月 25 日为预报名时间）。

（二）寄送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完成后务必将申请材料纸质版按时寄送，否则网上报名无效！

材料寄送截止时间及地址：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邮戳为准，务必用中国邮政 EMS 邮寄，地址见本通知第十二项联系方式）。

按照填报要求网上报名成功后，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报考学院提交申请材料（请按照附件《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学位博士申请考核制报考材料整理目录》进行整理），其中包含：

1. 网上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的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2 份（需考生所在单位盖章）；

2. 至少两位与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书（专家须在包括首页的每一页纸上签字）；

3. 政治审查表（需考生所在单位盖章）；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 1 张 A4 纸上；

5.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本科、硕士学位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应届硕士毕业生递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在校证明原件；

7. 学籍、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1）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提交在学信网查证的本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本科学位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提交在学信网查证的硕士学籍《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考生提交在学信网查证的硕士研究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3）仅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在学信网查证的硕士学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和本科或专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在境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考生，须在报名时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注：上述学历备案表、学位和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有效期限需设置为 2026 年 6 月前有效，以备核验。

8.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或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部门公章），同等学力考生提供进修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的公章）；

9.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结果；

10.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11. 申请基本条件（二）中所列的外国语水平要求的英语水平材料复印件（非定向生必须提交，定向生如有，可以提供）；

12. 报考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13. 一份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样表见附件）。

申请者提交的上述材料应确保真实可靠，一旦核实存在作假、抄袭或代写等问题，将随时取消其申请资格和录取资格。

三、报考资格审查

学院组织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对考生网上填报信息和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如发现考生材料不全或不实，取消考生报考资格，已交报名考试费及申请材料一律不予退还。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将通过一定方式通知考生所在人事部门。

四、基本材料审核

学院结合考生的学术教育背景、研究经历、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成果）、参与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按照申请材料审核评分标准，给出对应成绩，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

五、综合考核名单的确定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报考资格审查和基本材料审核情况，按照一定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六、综合考核

（一）英语水平考查

对于非定向考生：学院根据学生英语水平证明材料确定考生外语水平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判定为合格/不合格，最终判定合格的计 60 分，成绩取整，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参加后续考核。

对于定向考生：英语水平考查通过笔试方式进行，笔试时长为 120 分钟，成绩满分为 100 分，学校统一划及格线，低于及格线的考生不予参加后续考核，参考书目见附件。

（二）学科专业能力考核

对于非定向考生：学科专业能力考核通过面试方式进行，重点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所在一级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研究前沿的了解、掌握和研究能力，以及对专业的研究设想。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

对于定向考生：学科专业能力考核通过笔试方式进行，笔试时长为 120 分钟，成绩满分为 100 分，学校统一划及格线，低于及格线的考生不予参加后续考核，参考书目见附件。

（三）学科综合能力考核

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对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对考生进行英语应用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重点考察考生的学术兴趣、创新能力、创新意识、研究潜质等。面试开始后，考生首先需以 PPT 形式进行汇报（汇报时间 5 分钟，PPT 内容需结合考生自己的学习经历、科研情况及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进行准备）。

学科专业能力考核与学科综合能力考核采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时间将提前通知，请考生关注学院网站招生信息栏目。

（四）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政治理论和两门硕士阶段的专业课，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成绩百分制，取整。加试时间及要求将提前通知，请考生关注学院网站招生信息栏目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

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是博士研究生

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特别说明，综合考核期间学院将对考生进行综合素质网络测评，需要在线完成，测试前会向考生报名时提供的邮箱发送测评通知与测评链接。

注：定向考生的英语水平考查、学科专业能力考核时间拟安排在2026年3月13日，考查科目及安排如下：

笔试时间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
2026年3月13日	英语	专业课

具体考核方式、地点等安排将在考查前于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博士招生栏目公布。

七、拟录取名单确定

（一）学院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申请材料及网上填报信息逐一进行复核与审查。

（二）综合考核阶段未达到要求的，不予录取。

（三）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和当年导师招生名额情况，参照考生的综合考核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结果及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四）学院提出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八、信息公开公示

学院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在本学院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二）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根据报考资格审查和基本材料审核情况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在本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成绩

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参加综合考核考生的各项考核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拟录取名单

在本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考生的考生编号、姓名、专业及各项考核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作修改，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

九、监督机制

学院成立由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监督小组，对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过程进行监督，设立招生违规举报电话及邮箱。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考生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等），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学院有权通过一定方式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今后的招生资格。在综合考核阶段考核环节，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十、其他

(一) 本细则适用于 2026 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二)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三) 学院可能根据不可抗力情况对实施细则做出适度调整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实施。

十一、体检

体检在入学后进行，地点为北京交通大学校医院，具体时间请关注学校学院通知。

十二、联系方式：

1. 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科

2. 联系电话：010-51687171

联系邮箱：jgyjs@bjtu.edu.cn

3. 联系人：房老师

4. 学院招生信息发布网址：<http://sem.bjtu.edu.cn/lists-zsxx.html> 或 <http://sem.bjtu.edu.cn> “招生信息”栏

附件：1. 经济管理学院申请考核制报考材料整理目录

2. 学术学位博士申请考核制全日制定向就业类别考生考核项目参考书目

3. 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4. 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样表）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 11 月 14 日